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245號

原告 梁進明

被告 臻愛生命有限公司（已廢止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柏瑜

被告 懷誠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被告 楊婷婷

吳雅雯

張凱閔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0年度原訴字第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吳欣哲

法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